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持續關連交易 向關連人士購買產品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鑒於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EP貿易與EPS(美國)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每年最高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且據此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包括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EP貿易與EPS(美國)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以重續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據此，EP貿易已同意購買及EPS(美國)已同意銷售產品，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EP貿易(作為買方) EPS(美國)(作為供應商)
期限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主體事項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產品包括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定價基準	產品價格乃參考下列者釐定： (i) EPS(美國)向供應商購買產品的總收購成本加一定比例(不得超過3%)的加成(含稅)，即價格=成本x (1 + 3% 加成)；及

-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質素、成份、配方及含量可資比較的產品協定的條款及近期交易的適用外匯匯率；

購買產品的價格及條款須由EP貿易與EPS(美國)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協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遜於EP貿易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採購條款。

EP貿易就購買產品應向EPS(美國)支付的交易額須根據EPS(美國)簽發的最終協議、銷售訂單或發票所規定的付款條款，或EP貿易就交易簽發的採購訂單進行結算。

待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以及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須獲得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授權及批准後，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方告作實。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額

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過往年度上限分別為約30.0百萬港元、33.0百萬港元及36.0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相關實際交易額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概約百萬港元
交易的實際交易額	19.2	25.9	15.9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概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八年 概約百萬港元	二零二九年 概約百萬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3	36	39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 EP貿易客戶的潛在需求；(ii)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額；(iii) EPS(美國)就報關清關服務收取的3%加成(含稅)；及(iv)為相關年度上限提供的緩衝，以避免因超過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而產生額外成本及對本公司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醫療保健產品及藥品貿易以及醫療器械租賃；(ii)服裝產品貿易；及(iii)提供創新研究組織(IRO)業務和專業契約研究組織(CRO)服務。

EP貿易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設備及用品以及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業務，包括在日本進行進口銷售及國內分銷以及向中國進行海外分銷。EP貿易在臨床前試驗用大中型器材和用品、醫療保健產品的採購及分銷以及產品的海外分銷方面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運營和聯繫，且EP貿易為其業務營運將繼續進行有關交易。

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於美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貿易及出口服務。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止，EP貿易的內部各部門並無設立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職能，且專門設立部門處理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務會產生大量開設成本，故EP貿易一直尋求EPS(美國)協助處理報關清關事務，以持續開展日常營運。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可(i)削減不必要的行政成本、資源及時間處理EP貿易購買產品所需的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務；(ii)避免為每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iii)保持EP貿易高水平的貿易業務效率，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本集團已與EPS(美國)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透過EPS(美國)採購的產品質量保持良好記錄，以及其於處理供應商管理、物流管理及報關清關事務方面的營運效率，董事會認為EPS(美國)完全有能力支持本集團的採購需求。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令本集團能繼續確保穩定可靠的優質產品供應，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支持本集團實驗室用品分銷業務的發展。因此，EP貿易與EPS(美國)訂立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包括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協議項下的安排，並滿足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需求。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已就有關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及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且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監控政策，並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財務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督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額不超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 (ii) 倘預計交易額預期會超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財務部門將與本公司管理層商討考慮是否有必要根據預計交易額修訂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而任何有關修訂將待董事會、EP貿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對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相關規定)；
- (iii) 財務部門將按季定期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相關合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例如，給予本集團的產品最高價格不得高於或等於EPS(美國)所購買產品的收購成本加3%加成)；
- (iv)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對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就交易額是否在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及交易是否遵守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定價基準作出報告；
- (v)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狀況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備適宜措施，可確保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EPS Holdings(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1.8%)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PS(美國)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EPS Holdings由嚴浩先生全資擁有的Y & G Limite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約67.26%股權，其剩餘的32.74%股權由Suzuken Co., Ltd.(一家於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7))持有20.00%；嚴浩先生持有1.89%；以及其他方持有約10.85% (包括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梁非先生及嚴平先生為合共擁有EPS Holdings少於1%已發行股本的董事)。

由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每年最高金額超過10,000,000港元且據此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本公司已委聘智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之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EPS Holdings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驚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梁非先生及嚴平先生為擁有EPS Holdings實益權益的董事，和植松高宏先生在EPS Holdings擔任特定職務，因此彼等被認為於2026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利益衝突，故而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框架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已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包括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EP貿易與EPS(美國)就EP貿易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不時經修訂及補充)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	指	EP貿易與EPS(美國)就EP貿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EPS(美國)購買產品而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
「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	指	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並批准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EP貿易」	指 EP Trading Co., Ltd.*(EP貿易有限公司／EP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一家在日本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PS Holdings」	指 EPS Holdings, In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益持有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1.8%
「EPS(美國)」	指 EPS Americas Corp，一家在美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EPS Holdings的全資附屬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委聘以就二零二六年框架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EPS Holdings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臨床前動物試驗耗材，包括實驗室動物的淨化飲食、動物寢具、動物籠及其他消耗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EP貿易向EPS(美國)購買產品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日文及中文名稱的英文譯文(以「*」標註)僅供參考，不應視作有關日文及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名稱。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鷺北健一郎先生、宮野積先生、鳴海尚一先生、趙俊德先生、杜焱女士及梁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植松高宏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蔡冠明先生、齋藤宏暢先生及張翠萍女士。